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崇规划资源选预〔2019〕第12号

关于核发横沙红星河整治及反帝圩泵闸新建工程项目 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决定

上海市崇明区横沙海塘管理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19640005169 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（编号：沪崇发改[2019]169号）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发给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崇书(2019)BA31023020194246），并提出选址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横沙红星河整治及反帝圩泵闸新建工程项目
- 二、建设项目位置：崇明区横沙乡。东至红星河规划河口线外 6 米、泵闸工程边界，南至东江路，西至红星河规划河口线外 6 米、泵闸工程边界，北至海塘。

三、总用地面积：78590.1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：32936.7平方米，河道用地面积：38658.3平方米，绿化用地面积：6995.1平方米。

（以实测为准）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、水域、绿地

五、规划工程性质：水利工程

六、其他规划设计要求：

（1）注重泵闸工程建筑设计，符合世界级生态岛景观风貌要求。

（2）容积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等指标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
（3）应按《上海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》汇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。

（4）应按《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规定》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。

（5）应对用地范围内分布的地面沉降监测防治设施等进行保护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其它要求。其涉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，请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并予以落实。

本选址意见书仅作为你单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管理依据，可按上述要求向我局送审设计方案。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由经市建设交通委审核批准勘测设计资格证书的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

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

抄送：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05月29日印发